

##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

（〔2023〕2 号）《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》（〔2024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，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录取原则。
- （二）坚持宁缺毋滥原则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（一）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实施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- （二）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- （三）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。

### 三、工作监管

- （一）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管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  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#### 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专业代	习		人
0304		01	10
		02 主义 与	5
		03 中	8
		04 会	5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  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  
》 B  
。享 上  
交 、 , 且 “享  
” 。

( )

2024

,  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 作、 、  
) 作 。

③ 事业 、 任 、 ( )、 作  
健 。

④ 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,  
、 , 了

以 专业 。

② 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: 主、  
、 健、 作 习、 、 、  
信 。 为 、 不 两个、  
不 不 。

(2) 专业 : 专业 2024  
专业、 为 150  
、 100 。

(3) : 主 会、  
、 、 、 100 。

(4) : 主 专业、 专业  
、 、 与  
、 100 。

(5) : 2 专业  
主、 为 2024 专业  
。 为 3、 100、 60  
以上、 不 不 。

	间	内 容	地 点
		(100 )	
3	8:00—11:00		修 5B1205 )
3	29 8:30—12:30		修 (5B1212 )
3	29 9:00—13:00		修 (5B1202 )
3	29 14:30—17:00	专业 ( 150 )	修 (5B106 )
3	30 8:30—11:30		修 (5B1205 )

，  
。 与一 。  
中， 件( 份 、 )。  
中 ， 中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 “享 ”)

( 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 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### 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 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5

不，

以上

件

份

位

不，不予。

(二)依 《2024 作 》

件， 作 为 ，

。

(三)

## 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 ，  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  
专业 一 中 优 ，  
， 从 中 优 ，  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 ，  
专业 (一 ) ，  
， 从 低依 。一  
上为 ，  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：

1. 体 不 ；
2. 不 ；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4. 中任一 ( 、  
专业 、 、 ) 不 (专  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  
) ；



5. 作假为。

## 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  
专业 件。

2. 一 专业 二  
。

（二）

1. “  
”

2. 一 专业与 专业 。
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（三）

1. 一 ，  
， 、 、 一 专  
业 、 、 。

2. “ ”（下  
）

3. 不低于 12 个 ，  
。 24 会

， ， 他 。

， 书 ， 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件，一，中。 5. ，，专业与专业一。

### 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（CT） 一，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交 体 不、信 不、假 任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### 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2. 作 。 作  
作 ， 作 专人  
， 。
3. 。 书  
， 做 ，  
。 作人 ，  
保 、 。 仍 ，  
上 。 : :  
18672064299、 : 18107187790。
4. 与 亲 作人 主  
。
5. ( ) : 0718-8439567,  
: 0718-8437422。
6. 他 事 。  
: 18672064299  
义: 13217283481  
: 18671576665。

与 会

2024 3 26